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社管字〔2023〕10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市管民办学历教育 学校2022年度年检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市管民办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洪教社管字〔2019〕21号），我局对36所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进行了年度评估检查。对照《南昌市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标准》，结合各校自查情况，全面、科学、公正地对每所学校进行综合实地评估考核。现将年检结果通报如下（详见附件）。

经考核，南昌市立德朝阳学校、南昌五中等6所学校被评为优秀等次学校，南昌民德学校、南昌市麻丘高级中学、南昌当代学校等14所学校被评为良好等次学校，南昌向远轨道技术学校等8所学校被评为合格等次学校。

江西南昌新东方烹饪中专学校、江西南昌新华电脑中

专科学校、江西东方舞蹈学校、南昌铁航交通卫生职业学校、南昌市红谷中学因办学场地问题，2022年已停止招生，目前仍没有改善；江西泛美艺术中专学校、南昌市英华外语学校、南昌市仁川中学多项办学条件不达标，年检评估总分未达合格线。以上8所学校被评为不合格等次，暂停2023年秋季招生并限期整改。

希望各市管民办中小学以年检评估为契机，依据年检反映出的问题，依规依标制定整改实施方案，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能整改的，应按要求和标准于今年内完成，确保在2023年评估前整改到位；一时未能完成整改的，应在方案中明确分年段的任务，并定期向局主管科室汇报工作进度。

年检是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发展的手段，重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各市管民办中小学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为推进南昌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南昌市民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2022年度年检结果



附件

南昌市市管民办学校 2022 年度 年检结果的通报

一、优秀等次（6 所）

南昌市立德朝阳学校

南昌五中（五中实验）

江西科技学院附属中学

南昌市复兴外国语学校

南昌运输职业技术学校

南昌华联外语实验学校

二、良好等次（14 所）

南昌民德学校

南昌市麻丘高级中学

南昌当代学校

南昌市致远双语学校

南昌启华双语学校

南昌百树学校

江西中山舞蹈中等专业学校

江右艺术高中

南昌现代外国语学校

南昌莲松学校

南昌先锋软件职业中专学校

南昌联立学校

南昌少春中学（少春附小）

南昌现代交通学校

三、合格等次（8 所）

南昌向远轨道技术学校

南昌市雷式学校

南昌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

南昌天行创世纪学校

南昌雷式厚一实验中学

南昌知行中学

南昌育山高级中学

南昌宏宇学校

四、不合格等次（8 所）

江西南昌新华电脑中专

江西南昌新东方烹饪中专

江西南昌铁航交通卫生职业学校

南昌市红谷中学

江西东方舞蹈学校

江西泛美艺术中专学校

南昌市英华外语学校

南昌市仁川中学